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126,669.7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2,874,003.5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12,666.97 元，2016 年已分配股利 9,864,241.83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02,923,764.49 元。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6,606,0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330,302.30 元（含税）。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将《南天信息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南天信息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一直重视内部控制建设，2016 年公司内部控制没有重大缺陷。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健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内控制度与公司所处的环境、经营规模、行业及风险状况相适应；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经审阅，我们认为《南天信息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报告内容与公司内控的实际状况一致。

三、对《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查阅并听取了有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相关情况，经认真评判，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有效性，2016 年度工作达到了公司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任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

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严格加强资金管理，公司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属于公司经营活动中逐步形成的经营性占有，无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现象。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发生，未发现公司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发生。

五、对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进行保本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低风险的保本投资理财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投资理财业务。

六、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以规避财务风险、更能公允反映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为目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于会前审阅了上述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预案是结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以及对宏观经济条件下市场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分析，按照绩效考核原则要求所制定的，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九日

（南天信息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
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王海荣_____

周子学_____

王建新_____

李小军_____